

证券代码：688777

证券简称：中控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中控科技园 F0105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7,756,99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7,756,99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7.761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7.761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CUI SHAN 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王建新由于联系不上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702,646	99.9380	54,345	0.062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702,646	99.9380	54,345	0.062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702,646	99.9380	54,345	0.062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7,742,599	99.9836	14,392	0.0164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44,966,896	99.8792	54,345	0.1208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44,966,896	99.8792	54,345	0.1208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	44,966,896	99.8792	54,345	0.1208	0	0.0000

	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	45,006,849	99.9680	14,392	0.0320	0	0.0000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1、2、3、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议案1、2、3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/3以上通过；
- 3、议案1、2、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杜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梁瑾、吴唯炜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4日